

減少了 279 萬 4 千元，對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有沒有影響？

7. 部長，不只是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的預算減少了，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心理輔導治療及處遇服務」的也減少了 841 萬 7 千元，是不是？

8. 部長，那你知道在兒童及少年保護的條件中，需要心理的，在 2010 年是 4,566 人次，到了 2011 年暴增到 9,048 人次，那這筆預算減少了 841 萬 7 千元，對於需要心理輔導的個案有沒有影響？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

主席：因兩位提案委員均未到場，現在先請內政部曾次長針對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大院委員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福利服務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壹、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大院委員分別於第 8 屆第 1 會期及第 2 會期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59 條及第 104 條之 1，共計提案增修 3 條條文，其精神皆著重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現在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

一、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於 101 年 5 月 2 日擬具第 52 條 修正草案，規範有關付費服務措施應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前揭條文立法意旨係在提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的需求，以促其平等參與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爰各級政府辦理各類服務或活動，已將身心障礙者特性、需求或經濟狀況納入考量。如明文訂定各類須付費使用之服務措施，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建請 大院委員同意本項修正文字酌修為「前項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得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本部將持續促請各部會及各級政府落實本條文之立法意旨，考量身心障礙者不同障礙類別，提供各項無障礙的服務措施達成其社會參與之目的。

二、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於 101 年 5 月 2 日擬具第 59 條修正草案，規範有關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身心障礙者免費。查「公設民營」係由政府提供依法設立機構之土地

、建物及設施設備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提供服務並自負盈虧。爰此，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比照民營模式，給予身心障礙者半價優待，建議 大院委員同意本條修正為「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公設民營或民營者，應予半價優惠」，以符合公設民營之營運模式。

三、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於 101 年 10 月 3 日擬具第 104 條之 1 修正草案，規範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情形，增訂罰鍰並公告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查第 59 條立法意旨係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外出參與活動，豐富其精神及文化生活，由業者基於社會責任，主動自發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以促進社會融合與接納。建請大院委員同意本部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以鼓勵引導民營業者從型塑企業公益形象，自發性提供身心障礙者門票優惠，進而達到促成身心障礙者尊榮地外出參與社會活動，建請 大院委員同意暫緩增修。

貳、結語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本部刻正遵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規範，期建構一個對身心障礙朋友尊重、禮遇的無障礙友善環境，以提供更完整、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敬請 各位委員提供建言、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看到很多身心障礙者在參與社會性服務時無法得到尊重，而且也未能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所以本席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修正案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一、休閒及文化活動。二、體育活動。三、公共資訊無障礙。四、公平之政治參與。五、法律諮詢及協助。六、無障礙環境。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前項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應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過去條文中並未明定這些服務身心障礙者是否可無償或免費使用，現在修正條文予以明定，如此可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接續此一原則，本席所提的第五十九條修正條文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的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我看到內政部的說明，針對第五十九條內政部的建議修正內容為「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的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公設民營或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此一建議有無修正結果是一樣的，因為現在公辦民營設施也是半價收費，但本席認為我們應給予身心障礙者更多協助、更多優惠，因此應該增列公設民營這部分應予免費。許多以前是公營的風景區，現在都已變成公辦民營，而且比例越來越多，例如屏東的海生館，教育部就採委外經營方式，過去尚未委外之前，身障者可以免費進入，現在委外之後，身障者只能得到半價優待，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他們的權益似乎受損了。所以，本席認為內政部若真的有意照顧身心障礙者、真的願意強化社會福利，應該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將公辦民營機構的門票納入全免的範圍，這樣才能對身心障礙者有所幫助。

其次，有關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本席的修正內容是「前項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應以

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內政部的建議修正內容為「前項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得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請問「得」跟「應」有何不同？「得」就是可有可無；「應」就是一定要，為什麼要留下一個曖昧空間呢？我們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保障需要這種曖昧空間嗎？本席希望內政部尊重本委員的提案，依照本席的提案內容完成修法。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人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4 點截止發言登記；下午 4 點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基本上我支持內政部的立場跟思考。我要提出一點看法，請大家共同來思考。我們知道現在收費的公辦民營機構，不管其經營模式是 BOT、BTO、BOO、ROT 還是 OT 的方式，我們在思考每一個優惠措施時都應該更綜觀全局。正因為我們過去在建構勞保、公保、農保及國保體制時，未曾好好思考其立足點的相關問題，沒有全面性的思考，現在整個問題浮現之後，變成非常嚴重的階級對立，甚至演變成惡鬥，在這個當下，我們在思考任何優惠措施時都應該更謹慎小心處理。本席這樣說絕對不是對身心障礙者的不敬或者對他們不尊重，而是希望我們能夠思考到一個必要的問題，那就是很多公辦民營的場所基本上都是民眾納稅的錢所興建的。為什麼要公辦民營？因為公辦民營涉及勞動條件以及政府人事精簡的問題，每一個公務單位現在都非常精準地計算自己的人與經費，在這種情況下，很多業務甚至規定必須委外辦理。像過去板橋市公所就規定包括公園、停車場及許多民眾經常使用的機構都必須委外辦理，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節省人事成本。因為政府的人事成本跟民營機構的人事成本計算方式並不相同，一般而言，公家機關的人事安全係數拉得比較高，你可以說它浪費，但事實上是因為公家機關的人力無法像民間一般的調度，比如今天板橋公所的人力不可能調到三峽去用，當板橋公所人力不足時，也不可能從三峽公所調用人力來支援，所以公家機關的人力配置一定比民間多。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要公家機關擷節開銷、節省人力，自然很多業務就會委外辦理。委外民營其實就是民營，我們必須認清這個事實，它就是民營。現在景氣普遍不好，其實經營者願不願意接受公家機構的委辦業務都不一定，不要認為每一個公辦民營機構都一定賺錢，業者不一定願意投標，當業者不願投標時，顯然這些公有設施，無論是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就會成為蚊子館，成為無法營運的單位。不知道次長是否贊成這樣的連動思考？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很多公設民營設施之所以委外經營，一方面是管理上的問題，另一方面是行銷的問題，因為有些公設民營設施若由公部門來推動，可能在管理上、在行銷上不如民間單位的靈活、有彈性，而且民間長於行銷，因此採用公設民營的方式來推動相關業務。當政府決定採公設民營方式推動某些業務時，民間經營者來競標時當然也會考慮到經營的成本問題，假如在經營上外加許多條件，讓業者認為對己不利，可能會影響業者的競標意願。本部在口頭報告中也提到，建議考量將公設民營機構比照民營機構的規定。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我支持內政部的立場，我認為此事必須審慎思考，就像本席曾經提案希望公營

機構以免費方式鼓勵 65 歲以上的老人多走到戶外，但是本席的提案內容建議免費的時間點是在非假日，就是希望不要衝擊到政府應有的歲入，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兼顧。我認為公營機構應予免費，但公辦民營及民營機構，符合原五十二條條文意旨給予半價優惠這部分，本席是支持的。不論是行政院、內政部甚至立法院，現在在思考每一個優惠條款時都不能一廂情願地為特定的對象做單一思考，我覺得這部分大家都要更審慎地去評估。

再者，我想要理解的是，請問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有多少？

曾次長中明：目前大概是 110 萬人。

江委員惠貞：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是 111 萬 304 人。請問是否所有領得身心障礙手冊的民眾全部適用第五十二條？沒有分類、沒有排富？

曾次長中明：當然，假如條文這樣訂定，那就是所有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的人全部適用。

江委員惠貞：這裡規定的不僅僅是「身障」，而是「身心障礙者」耶，身心障礙者跟肢障是不一樣的喔。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因為本法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以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範圍在前面的法條已有清楚的定義，就是指經過鑑定需求評估領有證明者即是身心障礙者。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想知道的是，對於這些經過鑑定取得證明的 111 萬 304 人，我們給予很多優惠、照顧跟尊重，你們覺得這一塊都不需要拿出來整理、整合或檢討嗎？我簡單舉個例子，比如停車場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每個停車場都必須預留身心障礙者的停車位置，但事實上卻可以借殼買車，這種現象所在多有。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優惠條款，站在社會公平正義的角度來講，有沒有需要排富？這是一個很嚴肅而且很殘酷的話題。

曾次長中明：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一些福利的規劃上已經把排富條件納入，因為法裡面有規定我們要去考慮身心障礙者的經濟狀況以訂定相關子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委員提到停車場的問題，目前的規定只有公共停車場。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包括這些公共場域的參觀、旅遊等等，難道不需要訂定排富條款嗎？

曾次長中明：報告委員，這部分主要是鼓勵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若鼓勵他們社會參與……

江委員惠貞：我就等你這句話。影響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的障礙不在於外界給予多少的優惠，而是我們有什麼辦法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所以我認為與其給予優惠，不如我們改善整體的環境成為友善的環境。我認為應該是讓每一個單位，比如我舉個例子，過去我在做公園時，為了不要讓機車進入就放了圍籬，圍籬固然讓一般民眾無法騎機車、腳踏車進入公園，可是一定要想辦法讓身障者的電動車可以進入，而且電動車的位置比較低。如何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真的是要從做中去學，絕對是比不斷地提出減少政府的歲入更重要的課題，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中明：委員說的沒有錯，像現在公園，我們對於無障礙的規劃，在坐輪椅的部分，我們都有設置……

江委員惠貞：不僅僅是公園，像我們立法院，在楊玉欣委員來了之後，更可以感受到環境真的比較友善。其實很多友善的環境不是只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使用，而是當所有人在使用時，都可以感受到那種對人的尊重，就是一種人本的設計、人性的設計，這會比我們今天提出減少政府稅收這樣

的議題更重要。最後本席要重申支持你們的立場。謝謝次長。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陳委員亭妃所提的 BOT 公設民營的部分，以及還沒有公設民營之前與之後的部分都該一視同仁。說是發包給民間，民間馬上就是半價，但教育部在經營的時候，就是免費。對不對？BOT 是我們提供硬體給他們，而不是業者全數來經營的。比如說海生館，我們是感覺最強的，一些身心障礙者要進去，本來都是免費的；現在全部都要錢。所以這部分本席覺得應該支持陳委員的案子而把它改過來；但這就要看你們跟他訂契約的時候是怎麼訂的，且這個部分可能涉及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各部會。以前政府經營的時候，這些身心障礙者都可以優惠，可是一旦 BOT 之後，身心障礙者的權益都沒有了。那麼身權法規定是在幹什麼？所以，本席是覺得你們還是要考量，尤其是海生館，很多身心障礙者都在反映。

接下來本席想跟次長討論目前我們各種社區服務的收費標準。現在你們把社區作業所的部分入法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小型的作業所入法了。

陳委員節如：小型的？

曾次長中明：對，有入法了。

陳委員節如：入法的收費跟一般機構的收費是有差別的吧？這個我們可以理解，因為社區的照顧跟機構的照顧品質是不一樣的。可是，還有一部分是住宿的問題，就是社區居住的部分，你們要考慮到機構經營的成本；你們不是說不同的規模，就給不同的收費？可是你們現在社區作業所是訂 3,000 元，合不合乎它的成本？這有兩個思考方向：第一、你們補助要夠，這是租金的部分；第二、人員的部分也要有補助。可是在機構的方面就不一樣，那是向家庭收費來支付一切。是這樣子嗎？本席今天想討論的是居住服務的部分，只有收 5,000 元，對不對？可是機構的居住部分，你們還是變成百分之四十，是不是？有沒有六十？沒有？5,000 元，要吃兩餐、又要水電費，晚上又要請人照顧，這樣夠嗎？次長要不要弄一間來做看看？

曾次長中明：我們知道陳委員對於經營機構很有經驗，而且成效也非常好。

陳委員節如：不說那個，本席現在在跟你說的是……

曾次長中明：但是你這麼好的經驗應該提供出來給大家做參考。

陳委員節如：對呀，我們現在就來討論；但我已經提了好幾次。

曾次長中明：就說同樣的條件，在經營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我們現在在調整收費標準時，也不是就單一的項目來調整；我們現在是整個併在一起檢討。

陳委員節如：對呀，就是要併在一起檢討。現在我們比較迫切要檢討的就是社區居住的部分，現在很多單位，如社團法人，都在經營這個部分；可是這個部分確實仍然不足。因為這個部分的這些被照顧者、服務使用者，有的是白天去上班，晚上才來住，對不對？可是你們現在還是用 5,000 元來收費，不但吃兩餐，又要四點鐘以後開始做照顧的服務，又要社工，又要老師，還有租金，

這整個是不夠的，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要檢討。這個部分現在也入法了，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

陳委員節如：都已入法？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關於機構這部分，我們目前正在收集相關資料、併案檢討當中。

陳委員節如：本席是說社區居住的部分。

曾次長中明：對。

陳委員節如：很多單位都表示這部分確實不夠，他們都要募款來支援。還有社區作業所的部分，你現在收 3,000 元，可是有的中午還要供餐；有的房子，政府還有編房租，可是房租也是不夠的。至於社工的部分，本席不知道你們怎麼編，好像總共有 30 個，等於好幾家作業所才有一個社工。希望這兩個案子你們要好好檢討一下，因為若想在社區做服務，這些沒有解決是根本做不了的，展開不了你的社區服務，沒有辦法去增加。為什麼？人家經營不下去啊，對不對？你只有一顆糖給人家吃，其他經營不下去，慢慢地，就沒有人會承接了，也做不下去了。怎麼辦？就是這兩個服務比較急迫要改進的。本席已經跟你們提好幾次了。

曾次長中明：已經併案在檢討了。

陳委員節如：有在檢討嗎？

曾次長中明：一個是住宿機構的部分，一個是日間社區居住，還有一個小型作業所，這三個要併在一起來看。

陳委員節如：對。還有一個是你們現在一碰到什麼緊急個案就往機構塞，只要有一點情緒障礙的，或是輕度精障的，都往機構塞。輕度的一個月收費 8,000 元，一天 24 小時都住在那裡，這樣夠嗎？本席提醒你們，其實重度跟輕度的照顧是一樣的，所以住在機構的費用，都是一樣的，並不會少一半洗澡水，或者用電少一半，那是不可能的；吃飯也是一樣。如果這樣的話，這些機構多收一點輕度，成本不是少很多？我們目前是重度與極重度是一級，中度是一級，輕度又是一級；本席現在希望輕度和中度可以併在一起，這樣就和中度一樣，都是一萬多元。現在在機構 24 小時照顧的部分，造成很多輕度被排斥，使得他們沒有地方去，其實輕度也不見得是很好照顧的。

曾次長中明：是的，這個我們都會併在一起檢討。

陳委員節如：輕度這一級是不是把它併到中度來，不要再有三個等分？

曾次長中明：我知道，委員目前講的是現況的部分，未來這個是不是可以併在一起，我們也會併案一起研究。最後再跟委員報告，你方才提到那個海生館的部分，它一開始就是公設民營，等一下可以請教育部來報告。

陳委員節如：今天教育部有來嗎？

曾次長中明：有。它一開始就是公設民營，並非一開始是公營的。

陳委員節如：那麼為什麼本來不用錢，現在要半價？是怎樣改過來的？為什麼一開始是那樣，現在是這樣？是訂定的合約又改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社教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海生館的部分，一開始就是用 BOT 的方式，政府沒有直營

過。至於票價的部分，一開始對身心障礙者是免費的，後來他們有一個估算，以現況來說，現在門票是 225 元，一年進出海生館的身心障礙人士與陪同人員的人次，大概是四萬三千多人次。這樣估算，一年收半票以後，減收的收入大概是 1,000 萬；當時因為是廠商自負盈虧，於是他們就跟館方提出要求，希望能夠收半價。

陳委員節如：這個不是這樣子；多一點人去，收入就會增加。

黃副司長月麗：是。

陳委員節如：本席希望教育部跟他們溝通。

黃副司長月麗：他們也是符合現行第五十九條的規定，對身心障礙者是半價優待。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們現在要修嘛，對不對？只要是 BOT 或者是公營的，是不是該免費？本來可以免費，為什麼現在不能免費？若因免費使人增多，反而更好啊，可以以量取勝。

黃副司長月麗：廠商成本增加，可能會要求政府要相對的補償。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可以跟他們訂契約嘛。

黃副司長月麗：他們 98 年就已經訂好契約，要履行到 113 年；這部分在這段期間都沒有辦法再調整。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就這部分再去跟他們談，否則本來身心障礙去都不用錢，現在要半價，那是一個每年有計畫要去教學或課外活動的文教設施，政府有必要提供這種讓他們參與社區活動的方案，對不對？你們再去跟他們溝通一下，應該回復到原來的方式。謝謝次長、副司長。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次長，110 萬 304 名身心障礙者，裡面有沒有包括洗腎的？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那個不是說有沒有包括洗腎……

徐委員少萍：洗腎的病患是不是可以拿到身心障礙手冊？

曾次長中明：要看情況。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拿？

曾次長中明：一般沒有。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拿身心障礙手冊？

曾次長中明：要看他的狀況，有沒有類……

徐委員少萍：不一定洗腎都有？

曾次長中明：不一定，有類別的分類。

徐委員少萍：有類別，不一定都有就對了？

曾次長中明：且還有輕、中、重度。

徐委員少萍：今天要審的第五十二條和第五十九條，原則上本席支持內政部的看法。

曾次長中明：是，謝謝。

徐委員少萍：本席的理由是，第一，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裡面列舉的這 9 款，原來都沒有談到付費的

問題，這 9 款裡，有哪幾款要付費的？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少萍：「休閒文化活動」，有辦晚會，有辦什麼？

曾次長中明：大部分來講，假如公部門在辦一些休閒還是文化活動，一般來說都是不會收費，都是免費。

徐委員少萍：都不收費比較多？

曾次長中明：比如說跨年晚會等。

徐委員少萍：你告訴我這 9 款的哪一款會收費。

曾次長中明：有在收費的是第 5 款的法律諮詢及協助。

徐委員少萍：法律諮詢及協助。

曾次長中明：另外一個就是社會教育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社會教育？就是我們社會教育課程一般都是要付費的？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但那個費用也不高，是不是？本席是覺得現在我們經過這次與年輕的委員討論，我們的思維就已經改變了，我們不能在福利上一直在加碼，我們非常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但是，也要想到目前經營者的虧損，本席認為不該加碼。

其實今天江委員講得不錯，公設民營其實就是民營，對不對？而我們原來條文是，公營的就是免費，私營的給半價。本席有個想法，為什麼私營的一定要給半價呢？這是我們強制的？是政府強制說私營的就要給半價嗎？當然他們有社會責任，本席覺得他們的社會責任，可以是在他們園區、風景區裡，營造更好的無障礙環境，這就是回饋。但是為什麼門票要半價？你們的說法是，因為希望他們多多參與，所以民營的要負起社會責任，所以他們願意半價。是不是這樣子？你們想想看，公營的免費，雖然是免費，但是還是有負擔，這些負擔還是全民在負嘛。假設你們不免費的話，他們才有一些收入，現在因為免費，所以這些負擔還是轉嫁給全民，全民來負擔都沒問題？民營也有壓力，但是由民營業者個人來負擔，因為他們要自負盈虧，所以變成他們自己要負擔。這對民營業者也很不公平，為什麼我們法律可以這樣訂呢？你可以要求他們改善環境，但是怎麼可以要求民營的一定要半價呢？公營的半價，本席覺得沒有問題，因為大家來承擔，可是如果把這個承擔給業者個人的話，他們自負盈虧，他們為什麼一定要半價。

他們要社會形象也可以，比如可以開放一些時間，這段時間是學生放假的時間，開放給大眾免費進來。但不一定全年都這麼做，如果要營造好的社會形象，也可以定時間，比如星期六、星期日半價也可以，對不對？那是他們的事，我們政府怎麼可以規定民營一定要半價呢？難道他們虧本你要負責嗎？本席不知道這個法令當初怎麼定的。

公設民營還是民營，因為業者要自負盈虧，虧損的部分還是他個人要負擔，不是國家負擔。而我們把責任統統加在個人身上，本席覺得我們要他們有社會形象，業者可以用各種方式提供給身心障礙者。所以本席不清楚這個條文的宗旨，既然你們已經訂了這第五十九條，規定民營就是半價：「應予半價優待」，還以「應予」來規定業者，你回過頭來想想，這合理嗎？你說要社會

形象也不是用法律規定的啊！社會形象，你可以要求他，他也可以說「為了我社會形象，我來做一些對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我可以，這是我要提高我的社會形象」。怎麼可以用法律規定他一定要半價？沒有道理。這是什麼道理？當初立法是怎麼樣的宗旨？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第一，在民國 69 年的時候，社會福利三法，其中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就已經針對這個部分規定，當時有一個是敬老優惠部分，都已經半價；老人福利法裡頭，有對老人家搭乘水陸空交通工具半價優待。

徐委員少萍：老人福利法怎麼規定？

曾次長中明：老人福利法中規定老人家搭乘陸海空交通工具，還有參觀……

徐委員少萍：那是國營的嗎？

曾次長中明：沒有，像現在高鐵也是半價啊。從 69 年那時候就……

徐委員少萍：那是他自己願意啊。

曾次長中明：當時法令就是這樣規定。至於方才徐委員所提到的，公部門跟民營辦的之所以會不同，因為公部門的部分，場地、設施，還有人員，可能都是政府編的預算，再由他來經營的。而在民營的部分，民營不用去比照公家，所以才給他半價來優待。

徐委員少萍：本席是問，規定民營業者一定要給身心障礙者半價優待，有道理嗎？本席希望你講這個「道理」給本席聽。當時是什麼道理規定民營機構一定要半價？民營業者可以用其他的措施來提升社會形象，沒有說一定要用半價來提倡社會形象。票價減半就能提升形象嗎？假設他的園區亂七八糟，是對我們身心障礙者很不友善的環境，那還是於事無補，還是不能提高他的社會形象。再來，你還要予以處罰，在第一百零四條明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就要處罰，本席認為這是一件相當奇怪的事。

曾次長中明：我們認為應該用鼓勵的方式來代替處罰。

徐委員少萍：怎麼可以因為這樣而處罰人家，如果是公營單位違反規定而被處罰，本席並沒有意見，但是公辦民營也是民營，你認為呢？

曾次長中明：關於處罰的部分，我們認為用鼓勵代替處罰是否會好一點。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用法律規定半價優待是有點不妥，如果是政府與民營業者共同商量後，他們願意採用契約的方式施行的話，我們是沒有意見的，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剛才表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共有 111 萬人？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對。

蘇委員清泉：在這 111 萬人中，同時是 65 歲以上者有多少人？

曾次長中明：詳細數字還要再查一下。

蘇委員清泉：有一半嗎？

曾次長中明：不到一半。

蘇委員清泉：本席要向你更正一點，目前在臺灣的血液透析與腹膜透析洗腎病人加起來一共有七萬七千多人，這些人全部領有殘障手冊，因為 **CRI** 到 **CKB** 到腎臟病第四、五級就可以領殘障手冊，所以這七萬七千多人應該是全部都有殘障手冊。

曾次長中明：是。

蘇委員清泉：前幾天高鐵公司發文到內政部要錢，因為給予老人的半價優惠都是由他們承擔成本，現在實在是無法負荷，有這件事嗎？你們要如何處理？

曾次長中明：在我的印象中，它好像是發文給交通部。這部分就涉及到法律中規定補助優惠的部分是由誰負擔，在早期而言，大部分的半價優惠都是由業者吸收負擔。

蘇委員清泉：根據老人福利法的規定，**65** 歲以上是半價，有這項法令嗎？

曾次長中明：有。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強制性的法令規定？

曾次長中明：對，它是在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蘇委員清泉：也就是說，**65** 歲以上的老人搭乘國內的交通工具，包括飛機在內都是半價？

曾次長中明：對，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蘇委員清泉：所以高鐵公司要向內政部或交通部要這筆錢是腦袋有問題嗎？或是他們故意要突顯問題？

曾次長中明：可能是要告知他們目前在老人優惠這部分已經吸收了多少。

蘇委員清泉：就是要表示他們在經營困難的同時，還要付出老人優惠這個部分，只是一個宣示的作用而已？

曾次長中明：它應該只是想要將這個狀況告訴我們。

蘇委員清泉：今天要討論的是身心障礙者的議題，本席以身為醫生的立場向各位報告，所謂的身心障礙可分為輕度、中度、重度及極重度，但是現在新的 **ICF** 則是只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輕度與重度之間相差很多，耳聾、重聽者就可以領到輕度殘障手冊，這類人可以四處行走，若是中度或重度的人，有些甚至是連要出門都很困難，如果法律規定這些人全部都享有免費的優惠，那就是相對的不公平，因為那些出不去的永遠都出不去，那些一天到晚在玩的就繼續玩，這樣是不是相對的不公平？講難聽一點，就是圖利那些領取輕度殘障手冊的人！次長，你的看法呢？

曾次長中明：我們可能不是從這個觀點來看待這件事情，因為我們認為有這些優惠的話，對於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內、參與戶外活動是比較有幫助的。

蘇委員清泉：參與戶外活動的就是那一群人，就像老人參加廟會或迎神賽會的進香團一樣，能出門的就是會出門，那些中度或重度必須躺在床上者是要如何出去？昨天發生的那件事真的是讓我們很痛心，被燒死的都是那些躺在床上無法行動者，像這樣的人有辦法去參觀海生館之類的地方嗎？坦白說，能享受到這些優惠的就是那些輕度的人。整個屏南 **9** 個鄉鎮的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都是由我們照顧，其中也有相當有錢而子女都在國外的獨居老人，這樣的人也能領到殘障手冊，因為他是獨居老人，所有的條件都符合，所以應該針對這樣的人設置排富條款。而且排富條款必須

一體適用，而且還要再加上評估，譬如在屏東一棟房子可能是一百多萬元、兩百多萬元或三百多萬元，但是在臺北市一棟房子卻可能是幾千萬元，所以你們一定要有一個標準，總之就是要有豐富的條款，至於內容如何訂定，就要請內政部傷腦筋了。

我們不能一味的全部都予以加碼，最糟糕的是大家還一直在福利上加碼，本席調查過上一屆委員的發言，以目前頻頻喊倒的勞保議題而言，楊麗環委員提的所得替代率從頭到尾都是行政院版的 1.3%、田秋堇委員提出的是 3%、黃淑英委員提的是 2%、賴清德委員也是堅持 2%，但是現在回頭來看，光是 1.55%就已經負擔不了。我們每個人在這裡講的話都會被錄音、錄影，而且每一個人講的話都會被拿出來檢驗，不是隨便喊爽的就好！搞不好下一屆是由民進黨執政，到時候就換成是他們擔不起這個擔子，這兩天民進黨的中常會或委員會也都是在討論這個問題，他們也怕將來換成他們執政時會擔不起這個擔子，所以我們不能無限上綱的加碼。

許多的 BOT 與 ROT 都是因為政府沒有辦法做、不想做，本席就舉一個例子，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在陳水扁擔任市長的時代興建完成卻不敢營運，因為一旦營運就要聘用大約 2,000 名員工，市政府 1 年大約要補貼 10 億元，所以它當然是不敢營運。在臺北醫學大學接手之後，前 6 年的租金是 1 塊錢，當時陳水扁在市議會還告訴市議員，他每年替市政府賺了 10 億又 1 元，因為減少損失 10 億元，這樣你聽懂了嗎？雖然他表示自己是賺了 10 億又 1 元，但是這個擔子其實是由臺北醫學大學在承擔，而且還得留相當百分比的床位讓臺北市政府調配給低收入者、緊急受難者等等，它必須留下 5%或 10%的床位給台北市衛生局調控，總之就是將風險全部都丟給臺北醫學大學，而臺北醫學大學也只有牙根咬緊硬做下去，幸而後來的營運狀況有比較好了。

所謂的 BOT 或 ROT，就是因為政府害怕將來還有員工的退休金等等負擔及各種風險，才會丟給民間經營，海生館就是一個例子。本席是屏東孩子，對於那裡的情況相當了解，它的第一期是由政府興建，後續的第二、三期都是自己興建，如果海生館營運得好，南仁湖集團就不必跑到大陸去，現在它在大陸都在經營高速公路的休息站，而它之所以轉到大陸，就是因為在這裡很難賺到錢。所以當我們這樣無限的加碼時，大家應該要好好的思考一下，加碼的事大家都會做，最好是都不要繳稅、最好是健保費一毛都不要繳、所得稅一毛都不要繳，但是這有可能嗎？根本就是不可能。

主席：南仁湖應該是還沒跑，它應該還繼續在那裏經營，只是改由他的女婿管理，而且它不只有經營休息站而已。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相當贊同蘇委員剛才所講的話，其實還有沒有講出來的部分，包括我們負擔的費率是幾個百分比，而且曾經有一位前立委常常到這裡開罵，其實他所講的話都會被拿出來做檢驗，之前是他在喊說所得替代率要幾個百分點又幾個百分點，現在開罵的也是他，好人也都是他在做，實在是很好笑！我們在這裡所講的每句話，將來真的都會受到檢驗，因為過去的民粹而造成今天的後果，三保的財政這麼困難，大家又有這麼多的意見，這些都是從立法院產生出來的，因為法令是由我們訂定，所以我們在檢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時候，也應該同時檢討一下上述的問題。

坦白講，本席也相當願意給予身心障礙者多一點福利，無論是公營或民營，即使通通給予免費的優惠，也可以算是對他們的鼓勵，因為他們的心裡有一點障礙，如果能夠走出戶外，對身心健康是有幫助，即使是輕度障礙，本席也願意給予他們這些福利。事實上，本席是贊同這項法令，但是有一件事比較令人擔心，那就是它與剛上路的個資法是否會有違背？如果公布當事人的姓名及資料是否有違背個資法之嫌？次長，你是否想過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會去公布他們的姓名。

蔡委員錦隆：現在這一條條文就提到應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曾次長中明：這是李委員的提案。

蔡委員錦隆：李委員這樣的提案妥適嗎？如果公布姓名是否會違反個資法？

曾次長中明：不會，這是一種處罰的手段。

蔡委員錦隆：但是它應該違反了個資法。

曾次長中明：應該沒有。

蔡委員錦隆：行政院的本版應該是比較正確，本席也是支持這個版本。如果能讓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對於他們的身心健康也是有很大的幫助，坦白講，真的願意走出來的家庭沒有幾個，因為心理的障礙可能會比較嚴重，若是能讓身心障礙者走出家門，甚至是外出旅遊，這樣真的是非常的了不起，本席認為這是文明的表現。次長，你有什麼意見嗎？

曾次長中明：先進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無論是生活或其他各方面都會給予協助，譬如在無障礙環境方面的設施等等。而我們現在所走的方向，除了給予身心障礙者生活上的照顧之外，另外也會建構一個比較友善的社會參與環境，讓他們能夠融入社會之中。

蔡委員錦隆：如果處罰有效的話，酒駕的發生率就不會直線上升，每年酒駕取締案件還是持續飆升，即使是刑責與罰金都不斷提升，那些人還是不怕，所以你們在這部分納入罰則是否具有效果？如果讓違規的負責人參加兩天的講習，可能會比處罰 5 萬元或 10 萬元來的有效，次長，有沒有考慮過這種方式？

曾次長中明：我們原先也是主張以鼓勵代替處罰，經過這幾年的推動，我不敢說是全部，但是大部分都會依照法令給予身障朋友優惠。

蔡委員錦隆：我們大家都願意給予他們優惠，但還是有一些不遵守的人，甚至也有一些爭議，就像重聽的輕度障礙者，他們只是耳朵比較聽不清楚而已，這些人是否能夠享有優惠，如果業者不願意給予他們優惠時，又該怎麼辦？

曾次長中明：那時候就要出示他的身障證明或身障手冊，以身障證明或身障手冊為主。

蔡委員錦隆：以身障證明或身障手冊為主？

曾次長中明：是。

蔡委員錦隆：本席擔心它會像酒測一樣功能不彰，如果讓負責人參加兩天的講習，效果應該會比處罰更有效。次長，如果將這個意見納入的話，你認為妥適嗎？

曾次長中明：這也是另外一種建議，不以罰鍰處罰，而改以其他的方式處罰。

蔡委員錦隆：原有的處罰不變，另外再加一項負責人參加講習兩天的規定。就像許多人的駕照要被取消時，他們寧願改被罰錢，也不願意去上課，所以是否能採用這樣的模式，再加上這一項處罰？

曾次長中明：我們還是認為以鼓勵代替處罰會比較好一點。

蔡委員錦隆：如果鼓勵有效的話，那就不需要處罰了。

曾次長中明：我們發覺鼓勵還是有效的。

蔡委員錦隆：這些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而且給予身心障礙者多一點優惠，用人道的精神去看待他們的話，本席認為這樣會更豁達、更開朗。臺灣是一個文明的社會，應該要去接納這一些意見，但是偏偏就是有人不願意，譬如行人優先，偏偏就是有人就要搶道而造成車禍，所以總是會有不遵守規定的人，如果讓他們都去參加一、二天的講習，應該都會乖乖的聽話。在原有的處罰之外，再加上參加兩天的講習，請內政部研議該由哪個單位配合，讓那些違規者集中於一個時間參加講習，你認為這樣是否有可行性？

曾次長中明：我們在訂定罰則時，也必須考慮到比例原則，原本已經處以罰鍰，又要公告他的姓名，如果再讓他去上課的話……

蔡委員錦隆：公告姓名的做法不妥，恐怕會違反個資法！根據新上路的個資法，可以公告人家的姓名嗎？

曾次長中明：若法律特別規定是可以的。

蔡委員錦隆：因為是法律特別規定，所以沒有違反個資法的問題？

曾次長中明：是。

蔡委員錦隆：真是如此嗎？

曾次長中明：現在通過的相關福利法規，後面的一些罰則都有類似這樣的規定。

蔡委員錦隆：真的與個資法沒有牴觸嗎？

曾次長中明：等一下也可以請教法務部的參事。

蔡委員錦隆：不用再問了，本席希望你們能了解一下兩者之間是否會牴觸，另外再研議外加講習兩天的可行性，看看這樣的做法是否更有效果，謝謝。

主席：講習兩天要熟讀身權法，沒有背熟不得畢業。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次長提到了身心障礙手冊，它是評判身障者是否享有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的依據，基本上，這本手冊對於聽覺障礙者的判定標準訂定得相當嚴格，而且在實務上導致非常多的問題。根據衛生署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聽覺機能障礙基本上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輕度是優耳聽力損失在 55-69 分貝、中度是 70-89 分貝、重度則是 90 分貝以上，所以那些有聽覺機能障礙的人如果比較好的耳朵聽力損失在 55-69 分貝以上，就算僅僅是單耳失聰，但是另外一個耳朵還聽得到，這樣就不符合身心障礙的等級標準。

次長，以下的備詢可否借我你的右手或左手，把一邊的耳朵稍微遮住一下，為公平起見，我

也把耳朵遮起來，稍微聽以下的幾句對話。基本上，我要從就學、就業還有生活上來討論單耳失聰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希望這些人可以納入身心障礙的社會救助名單中。其實單耳失聰的兒童，因為沒有辦法納入身心障礙領取補助範圍，所以不能請領電子耳的補助，而且這也不屬於特教的範圍，所以單耳失聰的孩子只能進入一般學校就讀，然他們在求學過程當中面臨走路不平衡、上體育課會跌倒、上課聽不清楚等情況，甚至可能老師會認為他們上課不專心，更可悲的是孩子如果慣用單耳，即使正常耳朵也會聽力受損，同時也會加速聽力的失衡，就像人如果左右腳不一樣長，若沒有拐杖輔助，則走路可能就會跌倒或是失衡，孩子在面對自己即將到來的無聲世界，因為可以預期只會惡化、不會改善，所以他們心理上的衝擊是超乎身體上的障礙，而且他們也可能會受到同儕的欺負，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去上特教班，所以請教黃副司長，關於特殊教育法子法草案的第九條，是否有將單耳失聰的學童納入呢？

主席：請教育部社教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本人請特教小組邱專員代為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邱專員說明。

邱專員逢春：主席、各位委員。相關鑑定辦法今年有進行修正，對於單耳失聰的部分，原則是沒有納入，但是整個特教的評估是比較寬的，會依照需求來給予。

林委員佳龍：可是次長方才提到，只要一經判定，結果就會差很多。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身心障礙者的判定是經過專業的鑑定，若鑑定後符合標準，就會領到身心障礙證明，以前是稱為身心障礙手冊，不過，目前特殊教育判定的範圍跟身心障礙判定的範圍不太一樣，前者範圍比較寬，而我們的範圍則是比較嚴格。

林委員佳龍：我談的不只是特教，還有就業、就學等方面，在此舉出一個實例，有一位民眾叫做蕭哲鈞，他努力參加很多考試，包括國家考試、公營事業考試等，考了 3 次筆試沒有過，在第 4 次的時候考上了高雄捷運公司，可是面試的時候卻因為單耳失聰而被刷掉。他寫信給我表示，他是右耳重聽，也是丙等體位的平常人，他知道像他這樣的人不多，但在求職當中飽受不少異樣眼光，所以不是很順利，但他繳稅的時候是平常人，不會因為身體的狀況而少繳一些。事實上，在外面大眾是以殘障人士來看待他，其實如果真的是殘障人士，搞不好還可以多一些權益，甚至還比較受到尊重。

本席之所以舉出這個例子，是告訴大家他在生活上碰到這些遭遇，其實對他心理上有很大的傷害，包括工作權或是生活上的影響，我們現在在談讓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可以出去接觸大自然，但事實上這些人是被排除在外的，或許你們在認定、裁量上是比較寬鬆，但是這影響的不只是就學，還包括就業。

事實上，我在台中已經連續 7 年辦了一個活動，叫做「有愛無礙真情之旅」，這是由一位民眾發起的，因為他的兩個弟弟不是行動不便，不然就是身心障礙者，所以過去只要學校舉辦遠足或是旅行，他就要在家陪這兩位身心障礙的小孩，所以他發願如果賺了錢，就要照顧身心障礙者。而他現在是一家大型遊覽車公司的老板，所以他每一年都會出 50 輛遊覽車來做慈善事業，可

是卻找不身心障礙者來參加，因為人家可能不太信任他，所以他在 7 年前就來找我，因此，每一年我就去媒合，所以大台中地區，就是中彰投的身心障礙團體我都很熟，因為他們信任我。此外，罕見疾病、愛滋病及各種身障團體我也都很熟，像聽障這一塊，我也曾經協調中華電信，希望他們在簡訊方面可以收費便宜一點，因為他們根本無法跟人溝通。我的意思是說，有些是涉及行政認定，希望相關部會在單耳失聰的部分，不僅是認定上從寬，還希望可以納入身心障礙的範圍內，其實大家可以試著過一天這樣的生活，所以你們可以研究一下嗎？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會跟衛生署再來研究一下，因為有關專業鑑定是衛生署……

林委員佳龍：今天只有你們和教育部列席，衛生署並沒有列席。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再跟衛生署研究一下。

林委員佳龍：研究的結果儘快提供給本席知道。

曾次長中明：是的。

林委員佳龍：如果涉及修法，我們也會提案。

曾次長中明：因為他們還要去請教專業醫學會。

林委員佳龍：不用請教了，這種人並不多，但他們生活很痛苦。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公辦民營的場所，比方說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總共有 134 處，且經評估後半票的部分加起來總共 1,380 元，若再加上陪伴者，所以一年可能要花 99 億，這是你們估算出來的數字，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有去做了解。

陳委員亭妃：你們每一家都去了解嗎？每一家的營運都這麼好嗎？你們根本就是用虛構的，就是 134 個處所、半價的部分 1,380 元，現在身心障礙者總共有 111 萬 304 人，所以你們預估有一半的人都可以去這些場所，然後再加上陪伴者，所以再乘以 2，等於就是 111 萬乘以 50% 乘以 2 乘以 134 處乘以 1,380 元，99 億就是這麼算出來的，有這麼好賺嗎？哪一個風景區已經快倒閉了，根本就沒有人要去，這部分你們有去了解嗎？為何還將其放進你們的預估數中呢？本席認為，這就可以看出內政部的態度，硬塞一些數字，就是不讓這個案子修正通過，你們表示很重視身障團體，這都是騙人的，這些數字你們怎麼敢拿出來呢？

總之，實際上你們有無逐一去問呢？134 處公辦民營的場所，其營運情況如何？身心障礙者去的機會高不高？據了解，有些是位在深山裡面，身心障礙者要怎麼去呢？所以這根本就是假資料、就是呼籠、就是不讓修法通過，你們為何要用這樣的心態來面對呢？關於第五十二條，你們硬要規定「得」，請問「得」與「應」差別在哪裡？本席提案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應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結果你們硬要改為「前項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得』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得」表示可或不可由他們自己定奪，沒有強制性，請問你們為何要這樣改呢？對你們內政部到底有什麼影響呢？為何硬要將「應」改成「得」呢？

曾次長中明：第五十二條所列的 9 大款當中，其中要付費就是第五款「法律諮詢及協助」，雖然有些法律諮詢是由義務的律師來協助……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法扶，如果今天可以把這個區塊納到法扶的部分，則那是 OK、沒有問題的。

曾次長中明：法扶的部分會有法扶的協助，但有一些則是提供法律上的協助。

陳委員亭妃：如果今天決定是無償提供，法扶這一塊自然就會納入，所以不必一定要是低收入戶或是無法自助的才能夠納入法扶，結果你們竟為了第五款的法律諮詢及服務，然後硬要把「應」改為「得」，這樣實在看不出你們是很照顧弱勢的，如果今天將「應」字入法，第五款的部分法扶的體制自然就會將其納入，所以差別就是在這裡，這部分你一定不清楚，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一般來說是地方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就是有關法律諮詢及協助……

陳委員亭妃：其實各民意代表服務處就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且你也說各縣市政府亦有提供這樣的協助，況這只是給予身心障礙者一點點的尊重而已，則為何你們硬要把「應」改為「得」？一定要這樣改嗎？

再來，關於第五十九條，本來是沒有包括公設民營的部分，你們現在將其納入優惠當中，這不是脫褲子放屁嗎？難道現在沒有半價優惠嗎？

曾次長中明：現在的半價是根據工程會的一個解釋函。

陳委員亭妃：本來就有半價了。

曾次長中明：所以要明確的話，就是讓其直接入法。

陳委員亭妃：根本不用什麼解釋函，現階段就已經是半價了，請問修這個法有什麼用？其實入法之後，未來公辦民營的契約當中自然就會去列入一條，來規定這筆錢是由誰來出，但是你們今天提的這些資料，就是在呼攏、就表示你們是不要保障、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是這樣而已，怎麼會改成這個樣子呢？這是什麼口頭報告呢？次長，你是否尊重委員的提案？

曾次長中明：我們都很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亭妃：既然如此，則第五十二條就維持用「應」字，這樣才會有壓力，才會對身障者有保障，其實第五款的法律諮詢及協助，各縣市政府就已經有提供了，可是若要到打訴訟官司，這可能就有點為難了，可是如果我們將其納入，則他們就可能會去找法扶基金會，換言之，如果我們這樣修改了，也可以相對去修正法扶基金會的相關條例，可是如果這裡沒有動，那就根本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本席堅持要用「應」字。至於第五十九條，我們提案的用意是要讓所有身心障礙者有被受尊重的感覺，而且希望他們能夠走出戶外，既然如此，除了公辦的風景區以外，公辦民營也應如此，畢竟這是現在一個趨勢，因政府沒有辦法負擔，所以就要委外公辦民營，既然時代背景改變了，則此時就應該把公辦民營納入到免費的層次，所以我還是堅持，就是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公營或是公設民營的風景區，要予以免費。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發言之前，本席有一個簡單的會議詢問，就是之前在提案說明的時候，因為會議程序的進行，所以主席要我暫時先不要提案說明，方才輪到我發言的時候，又因為會議碰到休息，所以才讓我現在發言，我想主席對我有意見，因為主席的爸爸跟他三十幾年沒有聯絡，我的爸爸跟我四十幾年沒有聯絡，我贏了他，所以他對我有意見。

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我們的社會應該是一個冷酷的社會還是一個溫暖的社會？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一個有愛心的社會。

李委員昆澤：應該是一個有愛心、溫暖的社會，其實身心障礙的朋友存在於我們的生活周遭，跟我們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目前全國身心障礙的朋友高達 111 萬人，今年比去年還增加了一萬多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現象。其實我跟社福界很多朋友討論分析發現，造成身心障礙的因素大概有七成是後天因素，有三成是先天因素。七成後天因素中，很多是台灣早期家境中下階層的人，因為醫療知識不足和家境問題，小孩在出生以後的照顧和就醫等等有很多問題，造成一生的遺憾。有很多是因職業災害，台灣每年因職業災害而喪生者超過 600 人，因而失能受傷變成身心障礙的朋友非常多。我們的車禍也非常多，以中南部來講，越往中南部，擁有機車的比例也越高，台灣平均 1,000 人就有 641 部機車。騎機車常常容易發生車禍，所以中南部居民的平均壽命比台北居民略短，很多都是車禍所致。我們看到身心障礙朋友有七成是後天因素導致，這些後天因素包括家境問題、職業災害以及車禍等等，身心障礙也不只對他一個人造成一生的傷害，更影響到他整個家庭，因此我們應該更具體的讓身心障礙朋友獲得基本的尊重及生存條件的保障。現在討論到有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法或老人福利法，其實早在 69 年時我們就已相當進步的對老人、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定有一些基本的規範。我們立法院所有同仁的外表雖然是強悍的，但內心仍然有柔軟的一部分，只是柔軟的程度不一樣。誠如本席剛才所講，身心障礙者的家境、生活因為身心障礙而受到重大的衝擊，我們更應該鼓勵他們走出去。69 年的時候我們就有這樣的想法，而且也明定於法條，可惜只是一個消極的宣示。今天我們只不過是要更積極的規範，也沒有規定民營機構必須免費，仍然是半價優待，我們的基本想法是應該要積極規範，明定罰則。請次長簡單說明你認為應該如何改善？現在很多民間經營的遊樂區其實不願意給身障者半價，也幾乎沒有半價優惠，或者可能認為給予半價優惠吸引身障者光顧後又要改善設施等等，因此希望身心障礙者最好都不要來。其實這是錯誤的經營觀念，吸引越多遊客來消費越好，因為以半價優惠進入的身障者帶來的不只是票價營收而已，還會有附帶的消費，這都是經營觀念的轉變而已；哪有說因為少賺一半的票價，所以我就不要賺，這是愚笨的經營想法。請次長簡單說明你的想法，你說鼓勵要怎麼鼓勵？請具體說明。

曾次長中明：我的想法是，我們在教育上也有提到要用愛心教育，還是處罰教育；同樣的，我們在執行這個法律時，到底要用鼓勵還是處罰？

李委員昆澤：我們從 69 年鼓勵到現在，效果不彰。

曾次長中明：鼓勵到現在也沒有效果不彰，假如效果不彰，我們今天就不是一個愛心的社會。

李委員昆澤：今天是一個愛心的社會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社會中大家還是……

李委員昆澤：不是官員口頭宣示我們的社會是愛心的社會，我們的社會就會變成愛心的社會，不是愛心的社會要視身心障礙者具體的感受而定。

曾次長中明：所以我們的看法是要用鼓勵代替懲罰。

李委員昆澤：怎麼鼓勵？

曾次長中明：比如說我們可以用選拔的方式，以建構友善的環境為例，我們可以組小組去評估，之後公布評鑑結果。現在大家都會上網，上網就知道哪一些店家是對身心障礙朋友友善的環境，消費者就會去裡面消費。

李委員昆澤：這樣仍然還是消極的宣示而已。

曾次長中明：這樣就更積極。

李委員昆澤：在 69 年時我們就已經具體希望社會是溫暖、有愛心的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面臨的處境與家庭衝擊，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像正常的朋友一樣走出來去參加各種社會活動，所以法律才會明定半價優惠。可惜當時只是道德性質的宣示，我們希望現在要更積極的規範，不管是罰款或公布負責人姓名，都要讓身心障礙的朋友能夠走出來參與這個社會，這樣才是積極、愛心和溫暖的社會。以電影院為例，身心障礙者有半價嗎？照理講應該要，但實際上有嗎？有良心一點的業者可能就讓他們購買軍警票或學生票。很多身心障礙朋友跟我反映，很多電影院他們根本沒辦法進去看電影，因為缺乏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者連看電影都有問題，更別說去遊樂區，這部分能不能請次長多多關心、改善？

曾次長中明：對於無障礙環境的改善我們一直持續在做。

李委員昆澤：不只是遊樂區，身心障礙朋友對於道路等戶外空間的無障礙環境怨言頗多，其實也讓他們非常不方便，像常見的ㄇ字型停車架也會造成他們很多行的問題；很多變電箱的設置，或是自行車與人行道的混用，很多自行車的車道規劃不明，屢屢產生很多車禍，一年來發生一萬多件，很多是身心障礙者閃避不及而遭撞。一般人看到自行車衝過來可能還來得及閃避，有些身心障礙者朋友比較不方便，我們在交通委員會看到的案例非常多。我們應該更積極規劃無障礙的環境，誠如次長所講，希望我們的社會是一個愛心社會，但愛心的社會不是用口頭講的，是要讓身心障礙者和所有社會大眾能夠親自感受才是愛心社會。

主席：我都沒催你。你爸爸打電話給我爸爸，叫我跟你講不要再講爸爸的事。接下來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與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的王秘書長。今天討論的是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的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看到你的報告，我還以為這是經濟部或財政部所提的報告，內容又是自負盈虧、又是比照民營，我看到的是你關心業者的權益，關心業者的利潤，對業者的包容和禮遇；卻完全看不到你對身心障礙者的尊重與禮遇，還有內政部的公平性與社會性。今天討論到的風景區、遊樂場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有分為公營、公設民營和民營三類。公營的部分應予免費，大家都沒有爭議；公設民營的部分我們認為有討論的空間。首先請教次長，過去一年有多少身障同胞到公營的風景區、康樂

場所或文教設施？內政部有統計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資料分散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部分我們還沒彙整起來。

陳委員歐珀：沒有？那公設民營的部分有沒有？

曾次長中明：公設民營的部分有做初步了解，不過還要再做精細的了解。

陳委員歐珀：所以今天沒辦法了解內政部照顧身障朋友到底花了多少錢？沒辦法評估到底實質上公設民營的業者若讓身障者免費入園遊玩會不會造成財務危機？有沒有辦法評估？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有關公設民營的部分要看公設民營的設施是哪一類型的設施，有些類型的設施競標的人很多，如果我們把條件加進來，對他們來講不會造成妨礙。但有一些設施競標的人少，當然有門檻規定時有意競標者就會考慮，比如所以剛剛陳委員提到海生館的部分，教育部也做了說明。第二，我們都希望給身障朋友一個大家都能夠接納、包容的環境，所以我們要建構一個友善、良好的無障礙環境。在這些前提下，假如經營者在經營時已經營不善，怎麼還有餘力去改善無障礙環境？

陳委員歐珀：公設民營使用的空間是公共空間，跟一般民營使用的私人空間不一樣。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公設民營的部分，公部門有時提供的僅僅是場地，場地的整建，場地設施的充實，在政府公告的競標條件中可能都是要業者自己處理的。

陳委員歐珀：公設民營委託給民間經營的原因是民營業者比較有彈性、比較有效率，但這些公共空間仍應要負公共性、社會性的責任。我們今天不是討論民營的部分，今天討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的意義都一樣，就是我們是否要規定公設民營的風景區、康樂場所和文教設施應比照公營機構讓身障者免費進入，這部分你們要有具體的評估。如果不影響財務，此一公益性規範對遊樂區、風景區和文教設施的企業形象也會有幫助，為什麼不從這方面來思考？比如我今天積極的宣導，剛開始也許沒辦法強制，但將來一年後用落日條款或怎麼處理，讓這些公設民營機構呈報意願，如果可行，大多數人又贊成就全面實施，這樣才有個依據。現在你們既沒有做財務評估，也沒有調查業者的意願，委員提出的案子你們就反對，要求暫緩，我認為這樣沒有道理。

曾次長中明：根據委員剛剛指教的意見，我們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目前公設民營的設施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彙整以後，假如認為公設民營機構應該比照公營機構全部免費，這樣就有論述的依據。

陳委員歐珀：本席現在要求內政部做幾件事：第一，以今年或去年身障朋友及陪伴者入園的人數為基準進行公設民營機構財務收入的差異評估；第二是意願的調查，有這兩個數據之後再來談事情才比較符合實際的情況。我要求你們先做這兩點研究，我們再來討論是不是暫緩，不然今天內政部提出這樣的書面報告，好像是財政部或經濟部所提的報告，我不能接受。今天在衛環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很多都是比較關心弱勢朋友的委員，要不然這種法案大家不會來談，所以我也希望你們要有所本才提出不同的建議，不要一味站在經濟部或財政部的立場來思考問題，作為主管機關，

內政部本身在決策思考時就應具有公共性和社會性的價值。

另外，針對李昆澤委員所提的第一零四條之一，我認為業者如果違反法律應該予以公布，事實上我們如果不用這個法來處理根本無法可管。如果將來業者不給身障朋友尊重和禮遇，我們根本無法可管，這樣與我們強調人權國家的價值豈不是背道而馳？所以罰則怎麼規定可以討論，大家集思廣益，但是一定要定罰則，不能像現行法條沒有罰則，他要怎麼做我們都無可奈何，這部分我希望你能參考。至於你們要談多少罰鍰比較合理，我並不主張罰鍰一定要 3 萬至 15 萬這麼高，但是一定要有罰則；罰鍰減少到 1 萬至 5 萬我也同意，但沒有罰則的條文大家根本不遵守，我們念茲在茲要保障身障朋友的權益，若沒有強制性的罰則根本沒辦法保障。針對今天的提案，希望你能再檢討一下，不要老是說要暫緩增訂，這個報告我看不下去。你能不能就你的立場說明一下？

曾次長中明：委員剛剛指教有關罰則的部分，大家可以再來討論用什麼方式會對推廣身心障礙朋友的社會參與比較有幫助。

陳委員歐珀：再給我一分鐘請王秘書長談一下你們的看法。

主席：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秘書長說明。

王秘書長幼玲：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委員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美意，委員所強調的友善環境也很重要。不過目前身障者的就業率只有 32%，所以 110 萬的身心障礙勞工中只有 32%有就業，在投保的資料中，我們看到有將近四成的薪水是在基本工資以下，這是有投保的。至於公部門的補助也是一樣，有三成以上的人是領三千五、四千七在過日子。我們知道遊樂區的票價都滿高的，如果沒有這樣的優惠，身心障礙者要走出來是非常困難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也贊成公設民營的部分應該免費？

王秘書長幼玲：這個部分殘障聯盟收到非常多的投訴。

陳委員歐珀：這個聲音希望內政部能夠聽進去。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到現在我要請教次長幾個問題，關於身心障礙這樣的身分，不知道您認為障礙者是不是所有人必須經驗的命運？身心障礙是特定的族群才會有？還是事實上每個人都有機會成為身心障礙者？不知道您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假如從身心障礙者形成的原因來看，有先天與後天。先天的因素或許可以用醫療方面的技術來避免，但後天形成身心障礙的因素，比如事故傷害導致障礙是不可避免的。

楊委員玉欣：也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身心障礙者權益，其實每個人共同都會面對到，而且先不講障礙，先談老。在座每一個朋友都一定會老，老一定會病或者一定會殘，死不是問題，我們怕的是殘與病，所以我們現在處理的是萬一有一天我們真的成為一個障礙者，我們希望得到什麼樣的對待。從剛剛第一位委員的發言一直聽到現在，我想簡單跟次長分享身心障礙者所會面臨到三種層次的障礙。第一種層次是所有看得見的障礙，比如我們看得到這個人聽不到、沒辦法走等各式各

樣看得見的障礙。有關看得見的障礙這部分，我稍後再來講空間的障礙以及無障礙的問題。第二種層次的障礙是看不見，但是感覺得到的障礙，那是一種歧視性的障礙、接納的障礙，包括自卑的障礙。剛剛召委提到身障者心理的痛苦比肉體的痛苦和走出來的痛苦更痛苦，所以他們根本不會走出來。這是總體環境的歧視障礙，不接納這種人的障礙，這是看不見，但是感覺得到有障礙。第三種層次的是技術性的障礙，是你看不見也感覺不到，但是有障礙，技術性的障礙排除很多障礙者公共參與的機會。剛剛王秘書長提到，身心障礙者就業率才 32%，身心障礙者文盲 25%，受教育到高中的只有 25%。這樣的數字背後代表的意義是身障者要出來有非常大的困難。

我現在再指出來，很多人也許會覺得這個人聽障，好好的會走路，就只是聽不見，你有沒有跟聽障的人講過話？你知不知道在聽障的人後面按喇叭他聽不見？因為聽障的助聽器從幾萬到上百萬，但助聽器收音的方向在正面，跟他講話只能站在他正面，如果站在後面叫他會沒聽見，這種如果你在後面按喇叭他也聽不見的活著的危險。你說視障朋友比我好，可以自己上下床、上廁所，他會動；但是我們一年出版幾十萬本、上百萬本的書，有沒有 200 本是有聲書，讓視障朋友能夠學習、閱讀？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障礙者，占全國人口 2,300 萬人中的 110 萬人，這 110 萬人中，以衛生署的統計，失能的人至少 67 萬人。所以身心障礙者所面對的困境，不僅是自己肉體性的問題，還有如果身障者經濟好一點，稍微有人照顧、可以唸書工作，有人支持，事實上他們的生活還是非常困難。剛才大家提到休閒，以我為例，如果你問我有沒有去過電影院？我真的沒有印象。前兩天為了一個在電影院舉辦的活動，我的辦公室打了二、三十通電話就是為了處理到底我可不可以進去，最後捨棄了，因為太障礙了。所以你現在問我想去哪裡玩？我沒有主意，因為玩樂從來不在我的思考範圍內，為什麼？活著要奮鬥、工作、讀書，已經沒有多餘的體力、金錢、心力去處理玩這件事情，可是這是基本的人權，我們現在處理的是極度困難的這些人。如果所有人普遍地站在財務本位，而且這個財務本位也像前面的委員所提到的，事實上這是多贏，不會是損失。社福最根本的問題就是 in kind 跟 in cash 的問題，大部分的錢都轉移性的花掉了，但真正能夠改變障礙者處境的是福利服務，如果我們能讓他們在這些文教設施的經濟負擔上更少，甚至是沒有，讓他們更有機會出來。這只是誘因，他們會不會出來我覺得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的政策要反映的是我們國家對人的想像與思考，我們的政策能不能去反映我們的價值觀，我們怎麼去看待障礙者？如果有一天我們自己就是障礙者或是障礙者的家人，我們會希望如何？我覺得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這個問題。因為以財務為中心的思考，我們不應該做為唯一的考量，更重要的，如果以身權法來看，其本質是要如何讓障礙者更有機會能夠出來、學習、體驗，那個機會很重要。我們要如何用鼓勵的方式，提供真正的福利服務？這是一種福利服務，才能改變障礙者的處境，而且是鼓勵他們的。剛剛次長提到業者的問題，我如果有機會出去，我認為業者不是不願意，當我有機會去很多有障礙的地方跟業者溝通，業者看見我們的辛苦，他會說我不知道要怎麼弄。他是不知道，不是不願意。所以我們的政策應該是前瞻的去引導，我們的法律應該是幫助這些業者理解從內政部、社會司的角度來看，是要幫助這些障礙者有更好的生活條件與空間，這是我們要思考最基本的理念問題。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屆，我支持李委員和陳委員的提案，尤其是針對第五十九條和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的增訂條文，事實上，我們的政策應

該是要去鼓勵所有人民一起來看我們未來共同要面對的問題。

我想特別再講一下無障礙的問題，我們前一陣子有個新聞是台一線的民雄路段，有個大學新生騎摩托車在路上撞到一對推著輪椅走在路上的夫妻，結果這一對老夫妻就死了。像這種問題，所有的障礙者、輪椅族常常要走在路上，我這邊有幾張圖片，下次再看。我想要就這個問題就教於次長，人行應該是他的基本權利，他應該要有路走，但是很無奈，沒有路走，所以走在機車道。我也是常常這樣，這是非常危險的，因而造成這對夫妻的死亡，以及一個莫名奇妙的大學生，他不會想到有一台輪椅走在慢車道上，所以他過失致死，造成兩個人死亡。您認為這樣的事情是可以被避免的嗎？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無障礙環境建構得好，這樣的事情是可以避免的。

楊委員玉欣：所以這要回應剛剛李委員提到這樣的事件每年都有一萬多件，而且我要說的是，現在莎拉布萊曼都可以到太空開演唱會，人都可以潛到地底下一、二百公里處，我的意思是科技和時代已經進展到令我們人類感到不可思議的境界，但是我們現在無障礙環境還是非常的落後及困難。針對這些可以避免的死亡，我們希望內政部能夠有效的提出辦法改善這樣的問題，同時也不要再讓這些無辜的孩子，你可以想像一個 19 歲的年輕孩子，今天只是不是我們的孩子，可是有一天我們自己孩子就是那個騎摩托車走在路上，沒有預期到有輪椅族而把他撞死了，一輩子要承擔的是沒有辦法彌補的過失致死的傷害。這不是他的錯，是環境的錯。我們應該積極改變這樣的環境，盼望次長在這方面多多著力，好嗎？

曾次長中明：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接續楊委員的質詢，第二段你有答復他，但第一段你都沒有答復，我的時間就讓你答復，請你表示意見。快一點，我只剩下三分多鐘。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楊委員前半段的部分有滿多的重點，不知道劉委員要我答復哪一個？

劉委員建國：最大的重點，他贊成這樣的修法，你有什麼意見？你沒有答復，請現在答復。

曾次長中明：剛剛楊委員贊成第五十九條與第一百零四條修正草案。針對第五十九條的部分，就是剛剛我們一再談論有關公設民營的部分到底要歸納在民營還是歸納在公營，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剛剛也有委員要求我們做全面性的了解與調查，有了相當的數據以後我們再來看，一方面兼顧業者經營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也兼顧到對身障朋友社會參與提供友善的環境，這樣才會比較理想。

劉委員建國：我們針對海生館的事情來探討好了，請教副司長，我們用這樣的實例來看會比較快。剛剛副司長的報告是說，海生館業者的盈虧，從 98 年到現今統計出來的數字，參訪這個館的身心障礙者有四萬多人，算起來減少的收入是 1,000 多萬，你剛剛是不是這樣的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社教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報告，我再補充清楚一點。海生館是以 100 年度入館

的人數做計算，身心障礙人士與陪同人數入館的人次，100 年度入館人數大約為 43,037 人次，以目前收半價門票 225 元來計算，合計 968 萬 3,325 元。但因為合約是從 89 年就開始簽，到 113 年，合約內並沒有對入館收費這部分做約定，所以他從 89 年一直到 98 年才開始依第五十九條的規定，針對身心障礙者給予半價優惠。

劉委員建國：但是之前沒有收費，後來導致它收費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黃副司長月麗：剛開始沒有收費是因為相關法沒有規範，廠商與館方的共識是，海生館屬於國家層級的館，前兩期是 OT，第三期是 BOT，是廠商來興建，館方要求廠商要有社會責任這樣的共識，因此沒有收費，後來到 95 年，廠商提出因為財務狀況不是很好，要求要收全額票價，館方跟廠商做這樣的協商，一直到 98 年……

劉委員建國：所以社會責任是可以打折扣的？95 年以前要負起社會責任，所以免收費，但是現在他感受到營運可能出現某種狀況下，他就收半價，所以社會責任是可以因為財務的狀況來打折扣？

黃副司長月麗：沒有。後來也有因為有身權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法也明定半價，所以館方跟廠商的共識就是半價，依法來收。

劉委員建國：所以現在如果修法明定完全免費就可以解套了，對不對？

黃副司長月麗：如果法律修正通過，我們所有館所，包括 BOT 或 OT 案都會配合。只是像這樣的狀況，他的簽約當時並沒有這樣的條文，廠商必須吸收這樣的成本……

劉委員建國：你講的是當時 OT 改成 BOT？

黃副司長月麗：89 年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對，它有經過兩個階段，但原則上都沒有收費，後來是依據身權法第五十九條才開始減半收費？

黃副司長月麗：是。

劉委員建國：你剛剛講的統計數字是在 100 年時有四萬三千多的身障朋友入館。

黃副司長月麗：是，當年度。

劉委員建國：這樣算起來，如果以半價計算，他少收了 900 多萬，將近 1,000 萬。

黃副司長月麗：將近 1,000 萬。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算過實際上開始收半價以後，身心障礙者朋友到底一年度進到這個館是幾個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陪同身心障礙者進去的陪伴者如果收費，這些人收費總共多少錢？到底是創造更大的利益，還是減少更多的收益？有沒有這樣的對照可以讓我們委員當參考？

黃副司長月麗：報告委員我……

劉委員建國：當你要提供這樣的數據時，必須要有相對照的數據，才可以用這樣的數據跟我們委員會報告。如果沒有你就不能這樣說，這樣會誤導也不好，我會覺得說你站在業者的角度在看待這件事情。這樣對你來講，站在教育的立場，這是很顯然的錯誤。

黃副司長月麗：我沒有站在業者立場，今天海生館的代表也在場，他給我們的數據是每年大概 4 萬到 5 萬人次。

劉委員建國：海生館業者有代表在場？

黃副司長月麗：不是，是館方人員。

劉委員建國：可以提供這樣的數字嗎？我時間有限，快一點。

黃副司長月麗：他說大概每年 4 萬到 5 萬。

劉委員建國：一樣維持 4 萬到 5 萬人，沒有減少。那陪伴身障者進去的人之前怎麼收，現在是怎麼收？你來這邊講。

主席：請教育部社教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蕭主任說明。

蕭主任金康：主席、各位委員。陪伴的人與身心障礙朋友我們都是以半價來收。

劉委員建國：之前沒有收的時候呢？

蕭主任金康：也是一樣，都沒有收。

劉委員建國：都沒有收。好，那現在 100 年度的收費是怎麼計算的？照理講這樣不是減少 900 多萬，要乘以兩倍。你剛剛講的四萬三千人是針對身心障礙朋友吧？

蕭主任金康：沒有，含陪伴者。

劉委員建國：所以少收 1,000 萬。你有一個年度的對照表之後，現在海生館收半價，那該年度總共有多少個身心障礙者到海生館去？多收多少錢？

蕭主任金康：差不多，每年都一樣。人數都差不多 4 萬到 5 萬人。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講哪個年度？

蕭主任金康：每個年度都差不多。我們從……

劉委員建國：你剛剛報告的是 100 年度？

蕭主任金康：是。

劉委員建國：那現在你可以收半價了，從 101 年度還是 100 年度？

蕭主任金康：半價嗎？從 98 年度。

劉委員建國：那 97 年身心障礙者入館的人數多少？98、99、100 這三個年度就好，101 還沒到。

蕭主任金康：兩個都沒什麼差距，差不多同樣……

劉委員建國：問題是海生館說有多收將近 1,000 萬，他才不會賠錢。是這樣的數字嗎？是這樣的營運狀況嗎？

蕭主任金康：跟委員報告，其實海生館從 89 年開始 BOT，交給民間經營。90 年時民間公司就有要求他們要收身心障礙朋友半價入館門票，還有陪同一人的部分。那時候因為館方考慮這是國家級博物館，希望他們可以不用收，也請他們統計人數。因為那幾年剛開館，入館人數比較多，營運比較好，所以那陣子一直都沒有收。一直到 98 年。其實 95 年他們蓋第 3 個館花了 29 億多，第三館開始營運以後，因為業者投入比較多資金，再加上入館人數也從兩百多萬人一直減少到現在 130 萬人左右，他們的營運跟之前比已經不是那麼好了，而且還要負擔 29 億多的資金……

劉委員建國：我提這樣的想法，坦白講我不是要管他的營運狀況，但是你們用這樣的數據來提供委員會。以前剛開館時入園人數很多，多到什麼程度我們不清楚，賺了多少钱我們也不清楚，也不用去了解。但他不能說以前我賺錢可以免收，現在他覺得他在營運上有問題，收入不像以前這麼

多了，就跟你們要求要收半價。賺的不講，賠的才講，這個角度對嗎？我們沒辦法追溯當時開始營運時到底有多少人次，有多大的收益，我們根本不清楚。我想今天會去參加 OT、BOT 投標案的廠商基本上都有精算，划算才會投標，不划算就不會投標，難道不是這樣嗎？

黃副司長月麗：是，再跟委員報告，因為 89 年簽約當時尚無相關法令要求業者免收，這並非廠商得以預期的狀況，所以按照合約，業者可用除外情事或不可抗力因素跟主管機關申請賠償。目前業者的情況就是每年大約減收 1,000 萬，如果今天修法通過，我們預估業者可能就會依照合約除外事項提出賠償，那就變成政府要負擔這筆支出。

劉委員建國：當你們在訂定 OT 或 BOT 合約的過程中，這樣的條文基本上也規範在條約內容中，應該沒有落差吧，對不對？

黃副司長月麗：當時沒有，可是像現在海科館等其他尚未簽約的館所，就會依照現行的法令環境來簽約。

劉委員建國：我說的是在身權法第五十九條尚未訂定之前，基本上館方就要求業者負起社會責任，當時身心障礙者進入海生館免收費，是在身權法第五十九條訂定之後，業者才依照法令要求收取半價，對不對？

黃副司長月麗：是。

劉委員建國：海生館跟營運廠商簽訂合約的過程中，無論是 OT 或 BOT，合約條文內容基本上並未有所改變。

黃副司長月麗：沒有，是。

劉委員建國：我認為「負起社會責任」的處理方式不應該是這樣。我要說的是，無論是國營、公設民營，甚至是民辦民營，打造一個對身心障礙者友善的環境、無障礙的空間，基本上與收費、不收費沒有絕對的關係。俗話說「世事難料」，它的下一句不是「安泰人壽」，今天我們兩個好好地站在這裡，或許等一下我們兩個出去後都出了狀況也不一定，說不定你還得拿拐杖，當然拿拐杖可能沒有多久就復原了。我希望所有公社民營的設施，整個環境對身心障礙者是友善的，是更進步的無障礙空間，這不僅僅是為身心障礙朋友著想而已，同時也是為我們正常的人著想。人總是會老，老了總是會不方便，老年不方便時不一定可以領到身心障礙者手冊。收費、不收費是一件事，無障礙空間跟友善環境，那是另外一件事，鼓勵身心障礙朋友走出來，基本上就是它們的社會責任，它們在參與公設民營設施投標之前原本就應該思考這些狀況，不能因為它們的營運狀況，一下子要收，一下子不收，即便賠錢，我覺得也不應該收。請問次長，你的看法如何？

曾次長中明：假如發包的條件已包含此一前提，參與競標者當然要計算其經營的成本。

劉委員建國：不，在訂定條約之前，承包的人絕對要先精算划算或不划算，法律訂定的過程中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不可能溯及既往。

曾次長中明：我的意思是，這些公設民營設施假如在發包時所設定的競標條件就包括給予身障者免費優待，那麼契約中當然也會訂定相關的條款。

劉委員建國：話應該不是這麼說，不過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屆，我不再跟你討論。

主席（劉委員建國）：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

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楊曜、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規定，身障者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上述規定可能有排除受益處分廢止時信賴利益保護規定。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至第 3 項：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2. 但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第 1 至第 2 項：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3. 基於照顧弱勢者權益之立場，以及身障者補助其性質上屬於受益處分，應有行政法上信賴利益保護之適用。相關單位應基於弱勢保護以及信賴利益的基礎進行考量。

4. 身心障礙證明性質上屬具持續效力之受益處分，行政機關對違法核發之身障證明如欲予以撤銷、追繳其溢領之給付，自須衡量身障者之信賴利益保護（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9 條）；而身障證明核發後若因事實發生變更，如障礙程度減輕或家庭經濟狀況改善而須重新辦理鑑定及需求評估，依據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規定，於新證明生效後，主管機關得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追繳其依原證明所溢領之給付，可能有排除受益處分廢止時信賴利益保護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24 條）之虞。

5. 基於妥善保護弱勢者立場，相關單位應統一檢視上述條文，妥當研擬增修條文避免適用爭議。

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我國於 82 年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預計 107 年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比重將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人口老化速度快。國內高齡者多偏好「在宅老化」及「社區化」，不願脫離其所依存之社會環境與人際脈絡，惟「在宅老化」及「社區化」須有完善配套措施，例如居家及社區之無障礙設施。國內 101 年第 2 季住宅屋齡超逾 25 年以上住宅占 49.64%，觀察各縣市比重亦多近 5 成，甚有超逾 6 成者，顯示多數住宅老舊，結構及相關設施設備恐不符高齡者之需求，請問內政部要如何改善這個問題？

二、目前高齡者為改善居家環境，得向政府申請補助之資源計有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居家無障礙設施）等，補助依據散見於住宅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補助額度不盡相同，補助資源分散，不利資源分配之效率及公平合理，請問內政部要如何改善目前補助法規紊亂的問題？

主席：現在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二案。開始進行逐條討論，現在進行第五十二條。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 六、無障礙環境。
-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應以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條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 9 款當中幾乎多數都是免費的，不過在科技輔具部分，我認為比較不可能全部免費，因為其成本實在太貴，甚至 10 萬、20 萬都有可能，還有委託民間團體委辦的部分，民間團體目前只有科技輔具基金會及中華科技輔具基金會，所以這一款可考慮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比如教育部在教學輔具以及生活輔具方面也有一些補助。我認為在這幾款當中要做到免費，可能第 7 款比較有問題，請問次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條文中所列的幾大款，第 7 款是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目前輔具部分有些政府機關有提供補助，但並非全部無償使用。

陳委員節如：對，所以我說如果要無償使用，可能是這一款比較有問題而已，其他項目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所以我們當初在考量……

陳委員節如：法律扶助也免費了，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我們當初考量時認為其中有些部分無法免費無償使用，所以才建議將「應」改為「得」。

陳委員節如：其實，心理的無障礙才是真的無障礙，這些都不是真的無障礙，你們拚命捍衛了半天，跟身障者計較，有什麼意義呢？海生館每年進場的身障者加上陪伴者才四萬多名，很多場合恐怕還沒有那麼多人，很多身障者根本走不出戶外，你跟他們計較這些有何意義？至於公設民營到底是誰的，你們的看法如何，我待會再請教內政部。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條文中所列的這幾款，有些項目各縣市政府已經做到減免的優惠，有些項目，比如「法律諮詢及協助」，法扶會不是原本就會協助嗎？這也是免費的吧？至於剛才陳委員提到的「輔助科技設備」這一款的確有問題，所以我也知道條文到底應該怎麼寫才能全面兼顧？

剛才楊玉欣委員所說的一席話令本席非常感動，他一講話我們大家就啞口無言了，真的是這樣，因為他自己本身就是身心障礙者，所以他講的話我們盡量接受，好不好？但是我們還是有一點點我們自己的意見。謝謝。

主席：本條先保留，若各位有修正建議請提出，我們回頭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五十九條。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九條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底公設民營的定位為何？依我的瞭解，公設民營也是公營，絕對不是私營，甚至本席還可以拿內政部的解釋函給你們看。為什麼？因為內政部委託的公設民營機構，全部規定都是政府的，雖然委託民間經營，但民間並沒有什麼權利，如果教育部委託的公設民營機構就是私人的，那內政部委託的公設民營機構呢？這部分應該一視同仁，適用相同的解釋，所以你說「公設民營」，我可以斬釘截鐵告訴你，公設民營就是公營，法令解釋就是如此。請問曾次長有何說法？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公設民營」就產權來講是公部門所擁有，這點沒有錯，但若就經營權來講，因為已委託民間經營，所以經營權應屬民間擁有。因此，討論公設民營機構的定位時，就要看究竟是從經營權的還是從產權的角度來看，假如是從產權的角度來看，當然產權是屬於公部門的。

陳委員節如：公辦民營機構雖然有經營權，但是不能再做出租等，另外電費等日常開支全部都由民間處理，可是在法律上，機構整體的產權還是公營的。

曾次長中明：對，所以我剛才已經說明，財產的產權還是公部門的。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有一些錯誤，你們本來的解釋就是公營，所以才會免費，後來你們又解釋經營權已經委託給民間業者，所以就是民營，這一點要搞清楚。能否請法務部列席人員說明，到底公設民營是誰的？公設民營機構的權利義務的歸屬如何？當對你們有利時，你們就說是公營的；當對你們不利時，就不是你們的，我想大概是這樣解釋吧？

主席：請法務部陳參事說明。

陳參事文琪：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涉及所有權跟經營管理權分屬不同對象……

陳委員節如：我問的是整體公設民營機構到底是誰的？是政府的還是民間的？

陳參事文琪：如果以那個場所設施或產權方面來看，是公部門的，但它是……

陳委員節如：對啊，解釋上就是公有的，既然是公有的，就要按照公有部門的規定來執行，為什麼又變成比照私營機構收半價呢？我相信我出這個題目，你們絕對解釋不清楚，要請大法官來解釋，大法官的解釋也一樣，就是公的，絕對不是私人的。公設民營的經營軟體由民間提供，這一點沒有錯；但是整體來講還是公的，如果是民營的，那經營者就可決定是否外借給社區辦活動，但是公設民營機構絕對不能這樣做，就是因為它的性質還是公的，海生館以及內政部一些公設民營機構為何不能免費呢？因此各縣市政府現在都不敢採公設民營，因為他們要負責編列經費補助公設民營機構，結果就變成公設民營機構發展的很爛。請參事回座，我只是要澄清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請教參事，我還是沒有聽懂什麼叫做「公設民營」？「公設民營」就是公家的設備、民間來經營，就是這樣，你還講不清楚。公家的設備交給民間來經營，經營權是民間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最後歸的也還是公家的。

徐委員少萍：什麼叫做「最後歸依的」？最後歸什麼？經營權是民間的，盈虧是民間負責的嘛，對不對？當然設備、建築物是公家的，可是盈虧是經營者要負責的。今天假設「公設民營」是公營的話，那我贊成全部免費；假設「公設民營」是屬於民營的話，那就按照民營機構收取半價，是不是這樣？我們原來就要這樣的規定，對不對？所以要弄清楚。剛才海生館說從 89 年到現在，每年進場的身障者含陪伴者大約都是四、五萬人，那表示無論門票全免還是半價，人數還是這麼多啊，可見半價不是問題吧！請問海生館代表，你剛才說這幾年來，進場的身障者人數差不多一直維持在四、五萬人嗎？

主席：請教育部社教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蕭主任說明。

蕭主任金康：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那表示無論是全免或半價，進場的身障者人數都是四、五萬人？

蕭主任金康：是。

徐委員少萍：那表示半價也不影響身心障礙者進場的意願，想去的還是去了，對不對？

蕭主任金康：是。

徐委員少萍：可是收取半價對你們有沒有很大的助益，是否可讓你們不虧損？

蕭主任金康：我們是公部門，所以……

徐委員少萍：不是啦，我以為是你海生館的人。

蕭主任金康：我是海生館的，但我是公部門的人員。

徐委員少萍：沒關係。一講到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我們真的很難開口說「反對」，從以前到現在一直都是這樣，我們都是支持的。可是如何讓公設民營機構能夠繼續維持，我覺得應該要理性的討論，因為很多業務公家機關沒有辦法自己做而必須委外，委外的民間機構也做得很好。比如基隆市很多市場樓上的托兒所，公部門自己做都做不好，但是委託給民間做就做得很好，所以本席覺得「公設民營」制度是很好的。當然，誠如剛才委員所言，究竟公設民營機構收費全免或半價到底對業者的經營產生多大的影響？我們並不知道詳細的數據，實在不知道今天要怎麼討論，我們希望能有更明確的統計數據讓我們做參考。

主席：每一條文最多發言兩輪，第一輪每人 3 分鐘，第二輪每人 1 分鐘。請陳委員歐珀第一輪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一直強調公設民營機構的社會性與公共性，它不只是私人經營的性質而已，針對公設民營這部分，本席個人同意修法的方向，這是一個進步的立法方向。所以身心障礙朋友進入公營或公設民營的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免費，至於陪伴者這部分可能要做個釐清，陪伴者除公營及公設民營機構外，其他的民營機構應該要付費，本席的提議不知各位看法如何？本席建議公營與公設民營機構，陪伴者亦免費，但民營的部分，陪伴者只是得享受半價，他還是要付錢。我認為本法條是進步的立法，可鼓勵身障者走向戶外，並可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與尊嚴，至於陪伴者，進入民營機構時只能享受半價，亦無法全免。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第二輪發言，時間 1 分鐘。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公務人員都那麼大方，退休人員還可以領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子女學費還可獲得補助，這個只是區區的一小塊。我剛才的理論如果成立，那就是免費嘛！公設民營的定義到底是什麼？還有我也反對剛才陳歐珀委員所言，身心障礙者沒有人陪伴是進不去的，你說陪伴者半價，請問身心障礙者怎麼進去？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民營的部分半價，公設跟公設民營是免費。

陳委員節如：如果立法規定，就要業者吸收，社會企業有社會責任，問題的關鍵就在此處。今天社會的問題就是社會企業都不負起社會責任，社會才會變得這麼淒慘。這些企業賺錢它要賺，回饋一點都不行喔？我們的立法高度要高一點，標準要高一點，讓企業盡量去做，不是這樣嗎？美國因為有一個輪椅族要去看一場足球比賽卻進不去，告到法院去，今天美國的球場才有那些無障礙設施，那是五、六十年前的往事，我們的身心障礙者實在很乖，都沒有人敢去提告，其實告到監察院也沒有用，彈劾有什麼用？我想我們今天應該要網開一面，雖然我們外表看起來很正常，但是希望我們的內心不要有障礙，內心有障礙這些事情都無法處理。公務人員就可以那麼放鬆，為什麼對這些身心障礙者這麼苛刻？所以我認為公設民營的定義就是公營，即使司長上台說明也絕對不敢說不是，我們已發函請內政部解釋，當政府想要贏的時候就解釋是公部門的，當公部門想把責任往外推的時候，就說全部責任都是民營業者的，世間哪有這種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九條有無異議？依照各位發言的內容，似乎大家都沒有意見？是否贊同公設與公設民營機構免費，民營者應半價優待？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再協商。

主席：本條先保留。進行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過去並無罰則，就像剛才楊委員講的，他連要看場電影都沒有辦法，沒辦法看電影又能奈業者如何？如果有罰則，業者就真的會警惕、改善，社會就是這樣才日漸進步，對不對？本條規定的罰鍰金額為 3 萬到 15 萬元，一張電影票票價兩百多元，海生館的門票也是兩百多元，但是有些地方的門票不過二、三十元，罰鍰這部分本席有兩個建議案，請大家考慮一下。一個方式是罰鍰的金額是票價的一定倍數，比如 50 倍或 100 倍；另一個方式則是將罰鍰金額降為 1 萬到 5 萬，罰鍰金額 1 萬到 5 萬，對於票價只有二、三十元的業者來說比較不合理。本席所提這兩個方案，請主席裁決。至於公布負責人姓名這部分，不必擔心違反個資法的問題，因為這是特別法，特別法明定就沒有違法個資法的問題。

主席：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紀錄起來，但我不能裁決。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有牙齒的法條根本是無用的法條，本席支持這次修法的方向，至於罰鍰的額度，本席剛才發言時曾提出一個想法，是否將法條中「三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改成「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但本席堅持一定要罰錢，不罰錢根本沒有用，剛才內政部官員私下協調是否只公告，藉由商譽的影響來制衡業者，老實說有些人是不管這些東西的。罰鍰的額度可以商量，比如罰鍰 1 萬元並予以公告，我想業者才真的會擔心，修法的方向應朝此努力。內政部不要那麼怕業者，你又不是經濟部或財政部，既然你是內政部，就應該從維持社會性與公平性的角度去考量，連身心障礙者保障法這麼重要的法律都可以違反，業者當然應受到處分，如果只是公布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我看恐怕沒什麼效果，處分還是要兼顧實質層面才會有效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無論是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九條都是希望能真正照顧身心障礙朋友，所以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剛好是一個很完整的配套，如果公辦民營機構或相關單位沒有依法執行，政府部門才能依法處罰。我們看過所有各單位的相關罰則，我也認同比例原則，可是比例原則與罰鍰及公告兩者並不衝突，我認為罰鍰及公告都是必要的。當然，罰鍰金額是否有必要規定這麼高的額度，這點可以檢討，可是罰鍰一定要，甚至還要公告事業單位及負責人的姓名，這樣才能產生嚇阻性，因為商譽比什麼都重要。我們處於網路時代、網路社會，只要公告，我相信在網路流傳的過程中一定會對該公司有所影響。我認為這兩個部分都有其必要性，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確實有增訂之必要，如此才能產生嚇阻性，無論對公辦民營業者或民營業者都是如此。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台北市政府針對台北市 34 家電影院進行檢查，發現只有 19 家依規定給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半價優待，不給優惠的有 15 家，就是因為沒有罰則。因為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保障法對於違法不給半價優待的業者並無罰則，所以台北市政府只能函請業者「依規定辦理」。請問次長，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保障法是否明文規定應給予半價優待？有這樣的法律嗎？但是沒有罰則，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對。目前在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亦有此一規定。

徐委員少萍：請問為何沒有罰則？

曾次長中明：首先跟委員報告，台北市那部分，市政府已函請業者改善，目前只剩下 4 家尚未改善，其餘均已改善。

徐委員少萍：都改善了？

曾次長中明：剩下 4 家尚未改善。

徐委員少萍：在沒有罰則的狀況下，但經過勸導大家就改善了？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你認為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是否有增訂的必要？還是覺得透過勸導、鼓勵比較適當？為什麼不反向思考，若業者遵守法律，我們給它獎勵、鼓勵，一樣公告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不要罰，反過來用鼓勵的方式會不會比較好？你們講用鼓勵的方式，本席感覺滿贊同的，但是很多

委員說一定要罰，不罰業者就做不到，真的這樣嗎？如果採鼓勵方式，也可公開業者姓名及事業單位，對其商譽也有正面的幫助，政府定期評鑑公布並獎勵，至於違法者是否要公布，還可以再思考。是否有必要一定要罰，你的意見如何？你是否仍堅持以鼓勵代替懲罰？

曾次長中明：原先我們的想法是可以用勸導、鼓勵的方式代替處罰……

徐委員少萍：鼓勵會不會有效？

曾次長中明：鼓勵的效果，以目前來講，看我們用什麼的鼓勵方式……

徐委員少萍：從民國幾年就開始鼓勵了？民國六十幾年開始？鼓勵有效嗎？我真的很想聽聽楊玉欣委員的意見耶！要罰呢？還是不罰？還是鼓勵？我們聽聽楊委員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請司長不要干擾楊委員。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感謝剛才司長來跟我溝通，我覺得就推動整個國家社會進步的角度而言，應該要有罰則，一定要有一些方法去幫助法律的落實才能促進整個國家的進步，甚至包括情節重大者應公告事業單位等等，我都贊成。就是應該有層次的，先去溝通、勸導業者改善違法行為，如果溝通之後仍然無效，情節重大者，當然應該有更強力的武器，我覺得公權力在這個時候就產生了意義跟價值，因為這是整個社會進步的基礎，所以我贊成要有罰則，而且也要公告事業單位，若業者屢勸不聽且情節重大者，我覺得兩者都有必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有無異議？若無異議，就照李委員的提案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好，通過。

主席：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就照李委員昆澤等提案通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英明。

曾次長中明：（在席位上）主席，我們正在擬一個條文，是否可以給委員看過後再決定？

主席：好，本條先保留。

現在回頭處理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剛才次長已提出一修正動議，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其餘均照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文字通過，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針對第五十九條部分，請問有無修正動議？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他們提不出來，就照這個案子通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正在寫啦！

主席：行政部門正在研擬。公設民營絕對是公營，次長剛才解釋說產權是公家的，經營權是民間的，次長這樣說沒有錯，但是最終公設民營還是「公設」，因為委託經營的期間不可能是永遠的。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當然不能永遠，但是這段期間財務的虧損要由經營者負擔。

主席：所以這部分牽涉的是公設民營簽訂的合約問題，政府要委託民間經營，就看合約的部分如何訂定，民間業者若得標後就要吸收身障者一半的票價，如果業者覺得划算就會來做，如果業者覺得不划算自然就不會投標。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等內政部提出修正文字後再討論，今天會議延長到所有條文審查完畢後

再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五十九條還在撰寫當中，現在先處理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之一修正如下：「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不必勸導了，只要違反規定就予以警告嘛！勸導的部分就不必列入了，為什麼要先勸導，之後警告，然後再處罰？

簡司長慧娟：（在席位上）要不然限期改善好了。

主席：第一百零四條之一修正如下：「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用再警告了，只要規定限期改善就好了。因為警告會給一段時間，限期改善也會給一段時間，所以只要把期限定下來就好了。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如果限期改善而不改善的話，那麼就開始罰錢，不用再警告了。

主席：如果把「警告」二字拿掉，要求事業單位限期改善，而他們也改善了，那我們還能怎麼樣？如果把「警告」二字擺在前面，然後要求他們限期改善，這樣還不是同樣的意思，有必要為了「警告」兩個字在這裡傷腦筋嗎？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按照上述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五十九條。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對而言，其實需人陪伴者是很少的，條文當中的規定是「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請問各位知道進行需求評估的麻煩嗎？他們要到哪裡去進行需求評估？車站可以作需求評估嗎？殘障手冊裡面有識別記號嗎？是不是大家都要經過需求評估，然後才決定哪些人的陪伴者乘車可以半價？需求評估的報告什麼時候才可以拿到？連重殘者都必須等到 104 年才要開始進行需求評估，請問這幾萬人該怎麼辦？本席認為需求評估的部分要刪除才對，其實身心障礙者出門原本就需要陪伴者，像這樣的規定，其實有規定和沒規定是一樣的。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大家討論之後，我們認為這樣的內容不用改，雖然現在沒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評估，但是 104 年就會有了，屆時全部都要換證，如果要從身心障礙手冊上面就可以看到是不是需人陪伴者的話，就是要等到 108 年。法令應該要有長遠性的設

計，而不是這次修正之後，以後還要再修一次。其實第五十九條只要按照原本的條文通過就可以了，因為到 108 年的時候，只要看身心障礙手冊上的紀錄，就可以確定到底是不是需人陪伴者，然後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了。

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的法令不能在這次修正之後，以後還要再修一次，現在就要作長遠性的考量。其實現在就已經陸續在做評估了，有些身心障礙手冊都已經有這方面的紀錄，只是到 108 年才會全面完成換證，如果到 108 年還要再修法一次，那是不妥的。其實到時候這方面的需求就沒有那麼多了，現在是因為只要有拿到身心障礙手冊，就可以有一個陪伴者，未來經過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之後就不一定了，身心障礙者必須被認定需人陪伴者，才能有這樣的優惠。就長遠性的考量來講，本席認為依照這樣的處理方式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第五十九條修正如下：「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的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其為公營者，應予以免費；其為公設民營或民營者，得享有半價之優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樣對嗎？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節如剛才曾提及有很多人其實是不需要陪伴者的，如果是需人陪伴者，這種人的狀況和處境是更加困難的，如果他們要出門，就一定要有一個陪伴者。我剛剛已經提到需人陪伴者的生活成本是非常重的，他們所有的東西都比一般人的生活成本還要重。對需要有人陪伴才能出門的人而言，不管他們是去風景區或其他地方，那麼陪伴者應該也要跟他們一樣給予半價或免費優惠，這樣才有辦法真正幫助需人陪伴者。事實上，未來實施 ICF 之後，需要陪伴者的鑑定可能會很嚴格，屆時能夠取得這方面福利的人應該會相對少很多，所以總數一定是會下降的。本席認為如果要鼓勵他們多出門，應該是兩個人都免費，這樣才有辦法真正達到目標，謝謝。

主席：第五十九條按照原本的草案通過好嗎？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可能要去討論一下兩廳院的問題，如果身心障礙者要免費觀看表演的話，當然還是要讓他們進來，可是兩廳院確實有位置的限制，究竟這部分該如何處理與認定？第五十九條可以這樣通過，但是兩廳院比較特別，它是行政法人，由政府資助 65%，所以它屬於比較曖昧的空間。究竟教育部如何認定，其實關係著未來兩廳院該如何面對身心障礙者的問題。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也很想去兩廳院的表演，以票價來講，2,000 元算是很正常的，我覺得這方面應該要有一些規定才對。

主席：這個問題沒有那麼複雜，這和坐車是一樣的，高鐵車廂也有身障區塊，現在是兩廳院該如何劃定身障區塊的問題，當然不可能排前面的位置給身心障礙者，只要劃定身障區塊就可以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兩廳院的位置來講，價格有幾百塊的，也有幾千塊的，如果要給身心障礙者便宜的位置，其實只要給他們幾百塊的位置就可以了。為了因應無障礙空間的規定，現在兩廳院已經把後排的椅子都拆掉了，即使楊委員要去看表演，後面的位置也都沒有問題。如果要給身心障礙者免費的優惠，那麼給他們最便宜的位置就可以了，為什麼免費還要坐最貴的位置呢？如果要坐貴的位置，就必須自行補足差價。幾百塊的位置也是有的，而且可以限制只有幾個位置而已，總不可能一次就給上百個位置。

主席：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邱副總監說明。

邱副總監大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輪椅席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設備了，我們已經按照政府的規定設置輪椅席了。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如果有第七位輪椅席觀眾進場，根本就沒有位置可以給他坐。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要限定人數就好了嘛！

邱副總監大環：可是他會說他是免費的，應該可以進來，這樣我們就……

陳委員節如：不會啦！這個……

主席：以搭高鐵來講，如果上一班的身障座位已經客滿，難道有人還有辦法要求再進去坐嗎？

陳委員節如：對啊！也是沒有辦法上車啊！你們不用擔心那麼多。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兩廳院的音樂會來講，只有由兩廳院主辦的場次，才能讓有得到補助的朋友半價或免費進場，事實上，兩廳院主辦和民間主辦的比例是不一樣的，民間主辦的場次就沒有優惠對不對？

主席：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邱副總監說明。

邱副總監大環：主席、各位委員。民間主辦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管，因為我們只是租場地給他們。至於兩廳院主辦的部分，一年大概會有 35%的演出節目。

楊委員玉欣：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由兩廳院所主辦的活動一年只有 35%的比例，如果身心障礙者想要享有這項福利的話，就只能選擇這 35%的節目去觀賞，而且他們的座位是在第二排，是在二樓夾層中間，不知道你有沒有到那個座位去坐過？

邱副總監大環：有的，因為我負責驗收工程，所以我知道那個座位的感覺。最主要是因為有些地方是高高低低有台階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設置輪椅席，我們一定要找平的地方，而且是能夠進去又很安全的。這些位置我們都已經設計好了，就是我們拆掉十個正常的座位，然後變成兩個輪椅席。當然我們知道這些位置還是不夠，因為我們總共只有六個輪椅席。萬一全部都是免費，當他們來向我們要求的時候，我們就會有一點困難。

楊委員玉欣：其實你們可以限定一定的數量，就像剛才劉召委所提到的一樣。

另外本席想要表達的是，或許大家會覺得只要給身心障礙者最便宜的位置就好了，這樣的位置可能是在邊邊或角落。像我們到電影院去的時候，他們都說有身心障礙席，結果都是在最前面的第一排。同樣的，音樂廳的輪椅席也是在夾層當中，本席曾去過很多次，因為我自己很喜歡看

表演。問題是我到那邊去的時候，都得要伸長脖子，而且還不是坐高的椅子，而是坐矮的椅子，為什麼？因為那裡是看不見頂的，尤其是在戲劇院裡面，那個位置坐下來之後，根本沒有辦法用正常的視野去看表演。針對位置的問題，其實也可以體現我們到底是怎麼對待身心障礙者的，他們出門都已經非常不容易了，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再思考一下。這方面一定可以按照你們原本的做法，也就是限量，我相信不會有人在售票完畢之後，還硬是要進場，這樣是沒有道理的。

邱副總監大環：報告委員，目前所有的身障席全部都是免費的，每一場我們都有保留，在音樂廳是 19 席，在戲劇院是 15 席，我們都是免費提供的。

楊委員玉欣：這是很值得肯定的。

邱副總監大環：可是超過這些數量以後，我們就沒有辦法容納更多的座位了。

楊委員玉欣：這方面不會無限上綱，絕對不是所有身心障礙者去，你們都一定要收，這一定會有一個比例，你們應該訂出合理的比例，這樣是比較好的。

主席：身心障礙者到這樣的環境去，應該不是提供比較低價位的位置給他們，免費就是免費，沒有低價位的問題。不然我們就提出一項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和兩廳院溝通協調，規劃在兩廳院有更好、更完善的身障座位，這樣應該就可以了。

邱副總監不必擔心你們的身障座位只有那幾個，如果有很多人要進來該怎麼辦的問題。剛才本席已經作過比喻，以高鐵來講，如果上一班搭不上的話，那麼就只好搭下一班。等一下我們就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和兩廳院協調及規劃，建構一個友善的閱聽環境。

第五十九條照原提案的草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再修正如下：「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再修正通過。

現有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請教育部協調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之閱聽環境。

提案人：陳節如 徐少萍 陳歐珀 劉建國 楊玉欣

陳亭妃

主席：本日有關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已經審查完畢，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5 分）